

青岛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流程

政府批建重点研究机构



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填写申报材料，报平台建设办公室



学校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遴选，择优推荐



获批后根据要求制订建设计划任务书，按计划进行建设



按相关政府部门或学校的要求 进行年度报告、考评、验收

校建科研机构



根据学校发展要求，填写有关申报书，报平台建设办公室



学校审批



校企联合共建科研机构



起草协议、填写审批表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签章后一并报送科技处科技合作办公室



科技处委托学校依法治校与法律事务中心审查协议，通过后学校与委托方签订合同



合同签订后，共建机构申请人填写青岛大学联合机构成立申请书，明确合作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签章后报送科技处科技合作办公室，学校审批



获批后根据要求制定青岛大学共建科研机构建设经费预算表，通过后按计划进行建设